

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Management

(8)
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06/06/2017



食品
安全
与
质量
管理

思考

- 我国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现状是？存在哪些问题？
- 他国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对我们有哪些借鉴之处？

1

中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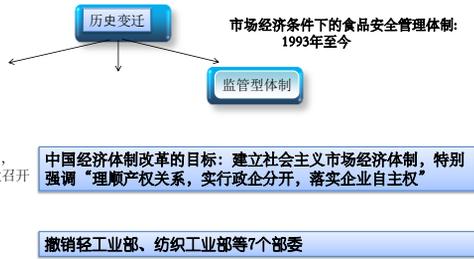


建国初期：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在食品消费环节，食品安全某种意义上等于食品卫生

食品安全监管 ➡ 卫生部门



改革开放伊始，食品工业生产经营模式和所有制机构发生重大变化，实行国营、集体、个体多元所有制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大量的集体和私营生产企业游离于主管部门的管理体制之外。



监管型体制 Regulatory Regime

- 监管变化
 - 1998年
 - 食品卫生国家标准的审批和发布职能交由新成立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执行
 - 国家粮食局研究制订**粮油质量标准、制订粮油检测制度和办法**的职能转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行使
 - 农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源头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工商部门则将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监督理职能划归帐中
 - 卫生部的主导地位有所削弱

监管型体制 Regulatory Regime

- 监管变化
 - 2003年
 - 国务院决定将原有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改变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并将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的职能赋予该机构。

监管型体制 Regulatory Regime

- 监管变化
 - 2004年
 - 背景: 安徽阜阳劣质奶粉事件
 - 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在监管体制上首次明确了“按照一个监管环节一个部门监管的原则, 采取**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方式”



监管型体制 Regulatory Regime

- 监管变化
 - 2004年 “五龙治水”
 - 农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
 - 质检部门负责**食品加工环节**的监管、
 - 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
 - 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

监管型体制 Regulatory Regime

- 监管变化
 - 2009年

食品安全“九龙治水”	
国务院 食安办	协调、监督、指导
卫生部门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
工商部门	监管流通环节
农业部门	监管初级农产品生产
商务部门	主管食品流通行业
食药监部门	监管消费环节
质检部门	监管生产加工和进出口
工信部门	管理食品工业行业
公安机关	打击食品安全犯罪

监管型体制 Regulatory Regime

- 监管变化
 - 2013年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监管型体制 Regulatory Regime

- 监管变化
 - 2013年
 - 新组建的**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
 - **农业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商务部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部。
 - 食用农产品从**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
 - 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
 - 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监管型体制 Regulatory Regime

- 监管变化
 - 2013年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
 - 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负责**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 **商务部**
 - **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

监管型体制 Regulatory Regime

- 监管变化
 - 2013年
 - **公安部**
 - **食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

- 中国目前的监管制度存在哪些问题？
 - 源头监管存在较大困难
 - 无缝监管有待检验
 - 人员参差不齐
 - 缺乏统一监管模式、制度乱
 - 属地管理模式面临考验

他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美国

US Federal agencies and jurisdiction over foods

- Numerous! (but primarily FDA and USDA/FSIS)
-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under Dep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Regulates
 - Foods
 - Drugs
 - Tobacco products
 - Animal and veterinary
 - Cosmetics
 - Medical devices
 - Radiation emitting products
 - Blood, vaccines, and biologics



US Federal agencies and jurisdiction over foods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 农业部
 - **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 (FSIS)** 食品安全和检测局
 - Ensures safety, wholesomeness, and labeling of
 - domestic and imported meat and poultry
 - processed egg products (generally liquid, frozen, and dried pasteurized egg products)
 - **Agricultural Research Service (ARS)** 农业研究局
 - Research & technical information (plant & animal breeding, production technology, food safety, etc)



US Federal agencies and jurisdiction over foods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
 - **Food and Nutrition Service (FNS)** 食品与营养局
 - School lunch programs
 - Women, Infant, and Children (WIC) program
 - **Agricultural Marketing Service (AMS)** 农产品营销局
 - Develops grade standards (quality) for meat, poultry, eggs, dairy products, fruits, and vegetables
 - **Grain Inspection, Packers, and Stockyards Administration (GIPSA)** 联邦谷物检验、包装及储运管理局
 - Sets standards for and inspects grains, mostly grain



US Federal agencies and jurisdiction over foods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环保署
 - Regulates pesticides (safety, limitation)
 - Cooperates with FDA
 - FDA enforces standards and restrictions SET by EPA
 - water
 - FDA controls water used in food processing AND bottled water
 - EPA regulates drinking water
- **U.S. Customs Service** 海关总署
 - imported foods
 - works with FDA and USDA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U.S. laws and regulations



Federal agencies and jurisdiction over foods

-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疾控中心
 - responds to foodborne disease emergencies
 - maintains a nationwide system of foodborne disease surveillance (FoodNet)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 国土安全部
 - focus on strengthening the security of U.S. food supply



US Federal agencies and jurisdiction over foods

- **National Marine Fisheries Service (NMFS) 国家海洋渔业局**
 - Oversees fish and seafood products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 联邦贸易委员会**
 - Has jurisdiction over advertising
- **Bureau of Alcohol, Tobacco, and Firearms 烟酒枪械管理局** (now called Alcohol, Tobacco, Firearms, and Explosives)
 - responsible for alcoholic beverages >7% alcohol
 - prohibits harmful residues, ingredients, and additives (may overlap FDA)
 - labeling of alcoholic beverages

欧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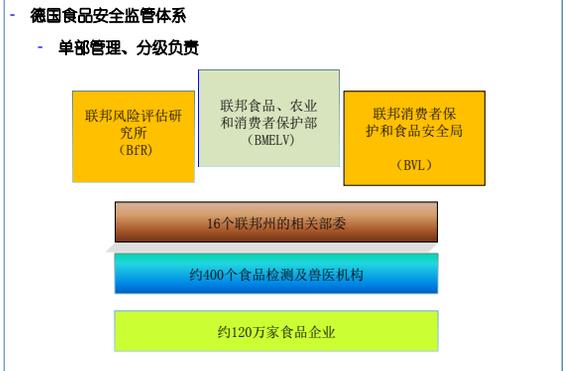
- 欧盟食品安全监管机构
 - 欧盟对食品安全的监督实行**集中管理模式**，并且食品安全的**决策部门与管理部門、风险分析部门相分离**
 - 食品安全决策部门：欧洲理事会以及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
 - 负责有关法规及政策制定并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决策；
 - 食品安全管理事务：欧盟健康与消费者保护总署（**DG SANCO**）及其下属但相对独立的食品与兽医办公室（**FVO**）负责；
 - 食品安全风险分析：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

欧盟

- 欧盟食品安全监管机构
 - 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
 - 2002年1月成立的
 - 主要职责
 - 负责监督整个食物链；
 - 为欧盟的立法、政策制定及标准的制定和修改提供科学建议及科学技术支持；
 - 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 就食品安全问题加强与消费者的沟通和交流；
 - 促进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交流的一致性



德国



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

思考

- 我国目前的食品安全法规体系是什么？
- 他国的食品安全法规对我们有哪些借鉴之处？

28

- 法规
 - 由国家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文件的总称，是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和章程的总称。
 - 宪法：国家根本大法
 - 法律：立法机构制定，依靠国家政权保证执行，强制全社会成员共同遵守，仅次于宪法
 - 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关于国家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 地方性法规：地方权力机关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规章：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有权制定规章
 - 国际条约：我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等

我国食品法律法规体系

1.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 最高的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19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

2. 行政法规

-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 地方制定的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2012）
- 条例：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出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8）
- 规定：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出**部分**的规定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 办法：对某一项行政工作作出比较**具体**的规定
 - 《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

3. 部门规章

- 国务院各行政部门制定的
- 地方人民政府
 - 《有机食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环保局，2001）
 -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卫生部，2002）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2012）
 - 《食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1993）
 -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12）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卫生部，1990）
- 《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2012）

4. 其他规范性文件

- 国务院或个别行政部门发布的通知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
 -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17部门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食安办〔2016〕7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3号）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8部委联合，2012）
- 地方政府相关行政部门制定的办法
 - 《北京市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办法》（北京市卫生局，1998）

《食品安全法》

2009版 (104条) vs 2015版 (154条)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节 特殊食品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案例一

- 消费者李某通过天猫购物平台以每瓶188元的价格向云南某公司网购12瓶玛咖片，发现该商品标签不当，遂在再次购买150瓶后向商家提出十倍赔偿要求。

案例一

- 玛咖属于新资源食品，违反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年第13号），未标注婴幼儿、哺乳期妇女、孕妇不宜食用以及食用限量，对不适宜食用消费者可能会造成健康危害
- 结果：法院对李某第一次购买的12瓶玛咖片支付价款2256元支持十倍赔偿，对其第二次购买支付价款28200元的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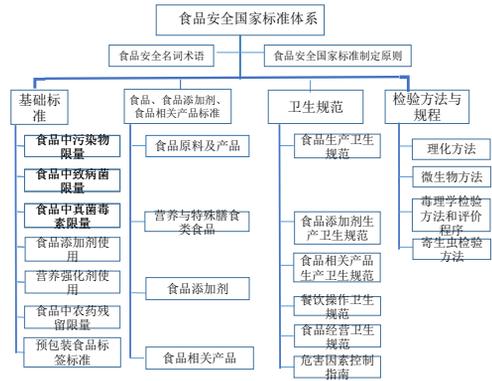
案例二

- 今年4月6日，张先生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一家爱的礼物门店订购了16个14寸星星巧克力裱花生日蛋糕，总价值4944元。随后，张先生以蛋糕包装上没有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配料表等法定信息为由，将蛋糕店以及蛋糕的生产商嘉兴沃德食品有限公司告上法庭，要求退一赔十。
- 判决结果：裱花蛋糕属于现制现售产品，并非属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通则》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故裱花蛋糕外包装上未标识生产日期、净含量等并未违反国家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现张先生并未提供证据证明上述蛋糕存在有毒、有害等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故对于张先生要求退货并支付十倍价款的赔偿金的诉请，缺乏依据，法院驳回了张先生的诉请。

我国食品标准

- 我国现行食品标准情况
 - 食品国家标准
 - 环境、安全、基础、通用的技术内容
 - 食品行业标准
 - 侧重产品的技术内容
 - SB, SC, NY, LS, LY, QB, GH
 - 食品企业标准

- 食品标准的基本内容
 - 食品基础标准
 - 食品安全标准
 - 食品检验方法标准
 - 食品包装材料与容器卫生标准
 - 食品流通标准
 - 食品产品标准
 - 认证认可类食品产品标准



英国借鉴

英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一、英国对食品安全立法演进历史
 - 1875年《食品与药品销售法》(Sale of Food and Drugs, 1875)
 - 第3条规定了对食品掺假行为的惩罚规定：
 - 任何人不得允许他人在食品中混入、添加、染色或涂抹任何成分，对人类健康造成损害，或者故意销售该类产品的，第一次违反将处以50英镑的罚金；
 - 之后仍屡次违反的，则被认定为犯罪并处以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和重体力劳动改造。

英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一、英国对食品安全立法演进历史
 - 1875年《食品与药品销售法》(Sale of Food and Drugs, 1875)
 - 第7条规定
 - 销售不符合成分或营养规定的食品被处以不超过20英镑的罚金，
 - 第9条规定
 - 故意销售有问题食品而不加以提醒，或者偷工减料以至于严重影响到食品质量的，处以不超过20英镑的罚金

英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十九世纪中期，20英镑是普通工人一年的平均工资水平，按照零售价格指数计算，1875年20英镑，相当于2013年的25440英镑的购买力

英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一、英国对食品安全立法演进历史
 - 1990年诞生《食品安全法》
 - 以“纲领方针政策”为主要特征的软法
 - 法令第35条
 - 对阻碍他人行使法案条款，或无正当理由未向他人行使提供帮助或相关信息的，根据具体情节可通过简易程序定罪并处以不超过标准规格最高水平，即第5水平的罚款（根据英国1982年《刑事司法法》的规定，第5水平为5000英镑）或3个月以内的监禁；

英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一、英国对食品安全立法演进历史
 - 1990年诞生《食品安全法》
 - 以“纲领方针政策”为主要特征的软法
 - 法令第35条
 - 对违反法案的其他行为（包括准备或已经销售、提供、暴露或宣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食品的一切行为），如果通过简易程序定罪则处以罚金或6个月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罚，如果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则处以罚金或2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罚。

英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一、英国对食品安全立法演进历史
 - 1990年诞生《食品安全法》
 - 法令第7条
 - 规定了各项可引起人类健康损害（包括即刻健康损害和累积性危害）的各项犯罪行为，包括向食品中加入非法物质、非法减少食品成分、非法对食品进行处理并且有意销售给消费者

英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一、英国对食品安全立法演进历史
 - 1990年诞生《食品安全法》
 - 法令第8条
 - 任何人准备或意图销售、提供、出示或广告宣传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的行为，或向上述人提供资金支持或委托销售等违法行为
 - 法令第14条
 - 任何人销售非天然或不符合质量规定的食品而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即被认为有罪。

英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一、英国对食品安全立法演进历史
 - 1990年诞生《食品安全法》
 - 罚金
 - 触犯第7、8和14条法案的规定，则处以2万英镑的罚金，对触犯其它条款的，则为法定最高限度。

英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一、英国对食品安全立法演进历史
 - 惩罚性赔偿（Punitive damages）
 - 起源于英国，在英美法系国家已经存在了200多年的时间
 - 英国并没有将惩罚性赔偿制度写入食品安全立法中
 - 有关惩罚性损害赔偿金的规则基本上都是通过判例创制

英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一、英国对食品安全立法演进历史
 - 惩罚性赔偿 (Punitive damages)
 - 可接受惩罚性赔偿的严格限制条件
 - (1) 当赔偿金不足以惩罚被告或者阻止他人做出相似的行为, 可要求惩罚性赔偿;
 - (2) 要求惩罚性赔偿的原告必须是被告行为的直接受害人;
 - (3) 被告如果已经因为自己的不法行为受到惩罚, 那么可能不会被施加惩罚性赔偿。
 - 惩罚性赔偿的数额一般不会固定, 主要以受害者的损失为依据。一般认为, 惩罚性赔偿金不会超过补偿性赔偿金 (Compensatory damages) 的三倍。

英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二、英国立法对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法律责任规定的特点总结
 - 1. 惩罚制度严苛, 持续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
 - 1875年《食品与药品销售法》最高50英镑的罚款
 - 1955年《食品与药品法》最高500英镑的罚款
 - 1990年《食品安全法》5000英镑的罚款
 - 从1875年最多六个月的监禁, 到1990年最高2年的监禁

英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二、英国立法对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法律责任规定的特点总结
 - 2. 以损害消费者健康为衡量标准
 - 强调以人为本的概念, 以对人类造成健康损害或以正常消费量消费时对健康产生的累积危害作为判定违法行为的重要衡量标准,

英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二、英国立法对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法律责任规定的特点总结
 - 3. 慎重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
 - 巨额的赔偿数额是否能有效实现惩罚性赔偿的制裁和遏制他人的功能, 而且是否会产生其它负面问题, 争议较多
 - 英国对可以实施惩罚性赔偿的条件进行了约束, 并且通过制定赔偿上限等方式进行了规范

美国借鉴

美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美国食品安全立法对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的规定
 - 1938年美国颁布了《食品、药品与化妆品法案》(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FDCA)
 - 第303条规定对违反第301条下所描述的生产、销售掺假食品以及错误使用食品标签的行为进行1年以下监禁或1000美元的罚金, 或者二者并罚。而对被定罪之后再次违反者, 或者属故意欺骗或误导行为的, 施以3年以下监禁或1万亿美元的罚金, 或者二者并罚。

美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美国食品安全立法对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的规定
 - 2009年美国国会通过了《食品安全加强法案》(Food Safety Enhancement Act, FSEA)
 - 对FDCA中第303条进行了更为严苛的修订
 - 对违反301条规定行为的个人可处以10年以下监禁的刑事处罚, 以及个人不超过2万美元, 单次诉讼累积不超过5万美元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不超过25万美元, 单次诉讼累积不超过100万美元罚款的民事处罚;

美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美国食品安全立法对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的规定
 - 2009年美国国会通过了《食品安全加强法案》(Food Safety Enhancement Act, FSEA)
 - 对FDCA中第303条进行了更为严苛的修订
 - 对于屡次违法者或者故意欺骗或误导的行为, 除可判处10年以下监禁外, 对个人处以不超过5万美元, 单次诉讼累积不超过10万美元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不超过50万美元, 单次诉讼累积不超过750万美元高额罚款的民事处罚

美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美国食品安全立法对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的规定
 - 惩罚性赔偿
 - 1784年, Genay v. Norris一案中(1S. C. L. 3, 1 Bay6. 1784)最早确认了惩罚性赔偿(Punitive damages), 该案被告在原告所喝的酒中故意加入某种物质, 导致原告剧烈疼痛, 并在二人决斗中遭受重伤, 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 美国也没有将惩罚性赔偿制度写入食品安全立法中, 有关惩罚性损害赔偿金的规则基本上都是通过判例创制的

美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美国食品安全立法对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的规定
 - 惩罚性赔偿
 - 20世纪70年代之前, 美国各州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例并不多, 判罚金额也不大
 - 自70年代晚期开始, 惩罚性赔偿金无论在适用频率上还是数额上均急剧飙升, 巨额的惩罚性赔偿金在产品质量案和侵权案中涌现, 原告提出高达数百万甚至数十亿美元的惩罚性赔偿金请求

美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美国食品安全立法对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的规定
 - 惩罚性赔偿
 - 例: 1992年美国“麦当劳咖啡烫伤案”(Liebeck v. McDonald's Corp., 1994)
 - 49美分 vs. 270万美元的惩罚性赔偿

美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美国食品安全立法对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的规定
 - 惩罚性赔偿
 - Loureiro (2008) 研究了美国1990至2000年各州实施惩罚性赔偿措施的制度与食品安全事件发生数目的关系, 结果表明实施惩罚性赔偿措施的州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概率比未实施措施的州降低了15-30%

美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一、美国食品安全立法对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的规定
 - 惩罚性赔偿
 - 1996年美国统一各州法律全国代表大会起草了《惩罚性赔偿示范法》，其中第7部分特别对确定惩罚性赔偿的金额制定了参考条件

美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美国食品安全立法对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的规定
 - 惩罚性赔偿
 - 即陪审团需考虑
 - (1) 被告错误行为的性质及其对原告的影响；
 - (2) 补偿性赔偿的金额；
 - (3) 被告已付的各种形式的行政罚金；
 - (4) 被告当前和将来的财力状况；
 - (5) 对其他人的警戒效果；
 - (6) 金额对普通人的负面影响；
 - (7) 被告人自发生错误行为后所采取的补偿措施；
 - (8) 对政府或其他机构相关标准的遵循；
 - (9) 其它受赔偿金额影响的因素。

美国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美国食品安全立法对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的规定
 - 惩罚性赔偿
 - 美国各州也纷纷颁布法律，给惩罚性赔偿金设定了上限
 - 有些州要求惩罚性赔偿金在原告与州之间进行切分，归属州的那部分用以支付给法院认可的社会公益组织，如犹他州规定，惩罚性赔偿超过2万美元的，其中50%归州政府

日本借鉴

日本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日本食品安全立法对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的规定
 - 《食品卫生法》
 - 最早制定于1947年，之后进行了十多次修订，
 - 由日本国会颁布，该法共11章79条，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设施设备(不包括农业、水产业的设施设备)、食品包装材料、食品标签及广告、检验方法、执法机构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日本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日本食品安全立法对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的规定
 - 《食品卫生法》
 - 第71条规定
 - 对故意制造、销售、进口、加工、使用、准备、储存或展示有毒或被怀疑含有有毒成分、腐败、被污染或被怀疑被污染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或故意销售、生产、加工、使用、准备贮存或者展示因疾病死亡或死因不明的畜禽类的肉、骨头、乳制品、内脏及血液等的，或者故意销售生产未经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处以1亿日元以下的罚款。

日本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日本食品安全立法对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的规定
 - 《食品卫生法》
 - 第72条规定，对使用**不符合现有标准**的方法生产、加工、使用、准备、保存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第11条第2款），对销售、生产或进口并销售、使用任何**含有毒性或可能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的设备、容器的**（第16条），对销售或使用的任何食品、食品添加剂、设备、容器的**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第19条第2款），对在食品**标签或宣传中考大或误导**消费者，可能带来公众健康问题的（第20条），对不符合**生产经营执照**要求的（第52条），处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00万日元以下的罚金**。

日本对食品安全立法的借鉴

- 日本食品安全立法对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的规定
 - 《食品卫生法》
 - 第73条
 - 意图进口并销售无出口国卫生证明的家禽家畜的肉和内脏的，使用不符合成分规格、技术标准的器具和容器包装的，销售不符合标识标准食品的，无检查结果就销售食品、添加剂、器具、容器包装的，违反概括性禁止进口制度的，违反设施标准的，以及不服从政府相应的整顿命令继续营业的进行了处罚规定，处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万日元以下罚金**